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5號

異 議 人 李正豐

相 對 人 洪鳳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異議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5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2年度司執字第168494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一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項、第3項規定甚明。經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2月5日作成112年度司執字第168494號民事裁定（下稱原裁定），原裁定於同年月10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收受該處分送達後10日內具狀聲明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合，合先敘明。

二、本件異議人異議意旨略以：鈞院分別於113年11月7日、113年9月12日執行拍賣債務人李正豐、李正忠、李天富所有新北市○○區○○段0000○○0000地號、新北市○○區○○段000地號、新北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等不動產（下合稱系爭不動產），惟鈞院於系爭不動產拍賣程序中，並未通知異議人主張優先承買權，故異議人對系爭不動產相關執行程序聲明異議，鈞院上開拍賣行為應為撤銷改正，且應負回

01 復原狀維護異議人之優先承買權，異議人於法定期間提出異
02 議等語。

03 三、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
04 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
05 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
06 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但強制執行不因而停
07 止。前項聲請及聲明異議，由執行法院裁定之。不服前項裁
08 定者，得為抗告，強制執行法第12條定有明文。是聲明異議
09 之期間必須在「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而所謂「強制執行
10 程序終結前」，尚須視聲明異議之內容，而區分為「執行名
11 義之執行程序終結」與「標的物之執行程序終結」。若是以
12 執行名義不符要件為理由聲明異議，則強制執行程序必須執
13 行至執行名義所載債權全部達其目的時，始為終結。若是針
14 對特定標的物之執行程序聲明異議，則應以該標的物之拍賣
15 程序終結，其執行程序即告終結。又撤銷或更正強制執行之
16 處分或程序，在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始得為之，故聲明異議
17 雖在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而執行法院或抗告法院為裁判
18 時，強制執行程序已終結者，縱為撤銷或更正原處分或程序
19 之裁定，亦屬無從執行，執行法院或抗告法院自應駁回聲明
20 異議（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772號裁定意旨參照）。是
21 債務人如對於拍賣公告之最低價額聲明異議，於拍賣完成發
22 給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時，其執行程序即為終結，不得再聲
23 明異議。

24 四、又按不動產之強制執行，依強制執行法第113 條準用第70條
25 第6 項規定，債務人不得應買。此一規定係基於通說認為強
26 制執行法上之拍賣屬買賣之一種，並以債務人為出賣人，出
27 賣人不得又為買受人之觀點；且債務人如有資力並求保有名
28 下財產，應逕向債權人清償債務，而非許其應買自己財產，
29 否則，債權人就其債權未獲全額清償時，將再聲請拍賣已為
30 債務人固有之同一財產，致生冗長執行程序，殊非所宜，故
31 予立法禁止。惟於限定繼承或第三人提供抵押物之強制執行

，因繼承人對於遺產，或抵押物所有人對於抵押物，均僅負物的有限責任，與一般負無限責任之債務人性質尚有不同，如允許繼承人或抵押物所有人應買以保有其財產，既不生前述立法考量之疑慮，對於債權人亦無不利，自無禁止之必要（最高法院105 年度台抗字第381 號裁定意旨參照）。

五、經查：

(一)本件相對人執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87849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拍賣債務人李正豐、李正忠、李天富所有系爭不動產。查，系爭1002-1地號土地已經本院113年9月12日拍定，且於113年10月21日核發權利移轉證書予拍定人呂麗美等情，此有權利移轉證書在卷可稽，而本件異議人雖主張鈞院於系爭不動產拍賣程序中，並未通知異議人主張優先承買權，然系爭1002-1地號土地之執行程序已因拍定人呂麗美取得權利移轉證書而終結，則其執行程序即告終結，異議人已無從聲明異議。

(二)又聲明異議人具狀聲明對新北市○○區○○段0000○0000地號、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主張本院既已於113年11月7日拍定，故異議人得以共有人地位有優先承買權云云，惟依強制執行法第113條準用第70條第6項債務人不得應買之規定，而本件執行名義內容記載：「債務人李正忠、李正豐、李天富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李進來、黃雪嬌之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李正豐連帶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0,000,000元，及自民國108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8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08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8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則異議人除就其繼承被繼承人李進來、黃雪嬌之遺產範圍內負責，異議人本身亦為債務人，自不得系爭不動產主張應買並與敘明。原裁定駁回異議人聲請，核無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違法，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裁

01 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傅紫玲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06 告費新臺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8 書記官 羅婉燕